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收益凭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不得参与高风险投资类业务。

2. 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投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投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因此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投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上述总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批准的投资总额度。

3. 投资方式：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收益凭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不得参与高风险投资类业务。

4. 投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6. 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1.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情况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且投资品种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存在相关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和监管失控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施本次委托理财事宜。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